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秉勝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曾德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98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2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秉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並補充：

（一）本件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秉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原易卷第50、52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肇事後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1月30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031126號函覆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原交簡11卷第7至9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罪，且有調解及賠償之意願，僅因雙方就調解金額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，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、

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虹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980號

被 告 王秉勝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王秉勝於民國111年5月30日上午1時6分，駕駛車號00-0000
02 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5段往烏來方向行
03 駛，行經上開路段2號前，本注意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
04 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注意
05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跨越分向限制線，駛入來車之車道，因
06 而不慎撞及對向直行，由李奕霖所騎乘並搭載黃祺勻之車號
07 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致李奕霖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左膝脛
08 骨骨折、左膝關節後十字韌帶撕裂傷、左膝關節外側半月板
09 破裂等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李奕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李奕霖於本署偵查中指述明確，
13 且訊之被告王秉勝亦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駕車跨越分向限制
14 線駛入來車車道內撞及告訴人李奕霖所騎乘機車之事實，復
15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
1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
17 店分局忠治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0張、天主教耕莘醫療
18 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19 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9 日

25 檢 察 官 陳弘杰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28 書 記 官 賴姿妤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